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达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

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正 文

### 一、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调整已经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发出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1]4 号），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修订仅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回购条款做

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5、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6、2021年3月9日，公司公告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王建平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7、2020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26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021年3月19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除4名激励对象因死亡及其他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他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9、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27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10、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27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监事会出具了《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死亡及其他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本次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5 名变更为 129 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人员。因上述激励对象名单调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851 万股变更为 8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27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六十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公司 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0%，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2019 年新增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授权量不少于 30 件，2019 年创新智慧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2019 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 5%。

经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金海燕

经办律师:

闫 聪

2021 年 4 月 27 日